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009-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009-13号

致：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现就发行人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查验，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查验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经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3. 经查验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2024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 经查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202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因此，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发行人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2024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2024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024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成威

2024年7月22日